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告 許淑瑜

被告 台灣拜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信男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美津律師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6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940元（含積欠工資240,000元、工資差額49,829元、資遣費188,160元、特休未休及假日工資211,031元、失業給付差額107,460元、退休金差額66,960與獎金104,800元，合計為968,240元，原告聲明僅請求798,94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失業給付差額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91,4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

01 判費3分之2即5,067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 $\times$ 2/3=5,067
02 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
03 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133元（計算式：8,700元
04 -5,067元-500元=3,13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5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06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8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吳淑願